广 东 省 教 育 厅

粤教高函〔2016〕115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高职教育公共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高职院校：

为加强广东省高职教育公共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的组织和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取得成效，特制订《广东省高职教育公共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执行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向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反映。联系人：张坚雄，电话：（020）37627715。

附件：广东省高职教育公共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管理办法

广东省教育厅

2016年5月27日

附件

广东省高职教育公共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管理办法

一、总　则

第一条　为加强广东省高职教育公共实训中心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公共实训中心）的组织和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取得成效，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6年省高职教育专项资金公共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高函〔2016〕3号）精神，结合国家、省有关规章制度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公共实训中心建设总体要求：推动高职院校紧密结合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，围绕专业大类或专业群技能训练需要，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，以实践教学模式改革为主线，以设备和资源开放共享为重点，以队伍建设为保证，重点建设一批开放共享、校企共建、设备先进、实践教学改革力度大的高职教育多功能公共实训中心。

二、管理职责

第三条　省教育厅是实施公共实训中心的组织者，主要履行如下职责：

（一）统筹制定实施方案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项目申报、评审，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；

（三）协调、指导项目建设工作；

（四）对项目建设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、监督、验收和评价。

第四条 承担公共实训中心建设任务的高职院校（以下简称项目学校）是项目的实施者，主要履行如下职责：

（一）按照有关文件及本办法的要求，编制、报送项目申报材料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；

（二）组织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预期目标；

（三）落实除了省财政专项资金外的所有建设资金，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及本办法规定，科学、合理使用建设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；

（四）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的监督、检查和审计。

第五条 公共实训中心实行项目负责人制。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依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制订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；

（二）组织项目建设工作；

（三）按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。

第六条 公共实训中心建设内容、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

经省教育厅备案通过后，不得随意调整。如确需调整的，项目学校须提交书面申请报省教育厅批准。

三、申报立项

第七条 公共实训中心按照学校申报、专家评审、立项建设等程序进行。具体工作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文件；

（二）高职院校根据文件要求编制申报材料；

（三）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评审工作；

（四）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；

（五）省教育厅审定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；

（七）项目单位组织项目实施。

四、资金管理

第八条 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，科学论证，提出资金预算方案和经费筹措方案。积极争取地方、举办方、相关行业企事业单位共建经费或其他方式支持的经费。除省财政专项经费以外，项目学校应对公共实训中心建设所需经费不足部分予以足额保障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第九条 项目学校应按照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项

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管理。原则上，省财政专项资金应在资金下达当年使用完毕。

第十条 省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实训条件改善、实训耗材补贴、实践教学资源建设、实践教学改革、实践教学教师队伍建设等。

第十一条 省财政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、偿还贷款、支付罚款、捐赠、赞助、对外投资等支出，不得用于日常人员经费补助及公用经费开支，也不得用于平衡校内预算。

五、检查验收

第十二条 公共实训中心建设周期原则上为1年。省教育厅根据工作计划，组织开展检查验收，以及对省财政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。

第十三条 检查验收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建设目标的实现和任务的完成情况；

（二）取得的标志性成果；

（三）项目管理情况；

（四）经费落实、资金使用情况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省教育厅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、撤销立项、收回资助资金、减少项目单位国家级和省级项目推荐限额等处理。

（一）申报、建设、检查、验收材料弄虚作假，违背学术道德；

（二）项目执行不力，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；

（三）检查或验收不合格；

（四）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，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、监督、验收与审计；

（五）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。

六、附　则

第十五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六条　项目单位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和管理细则。

第十七条　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广州、深圳市教育局。